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7/2

《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吳家光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JP

高級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方玉嬋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莊香裕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鄭志堅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2. 法案委員會接納梁君彥議員及石禮謙議員提出的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會送交委員審閱。倘若委員對修正案再無其他意見，法案委員會將於2008年3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並建議在2008年4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 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已於2008年2月29日隨立法會CB(2)1250/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2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3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王國興議員 鄭志堅議員	選舉主席	
000154 – 000241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及石禮謙議員提出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000242 – 000346	主席	開會辭	
000347 – 001008	政府當局	簡介《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1009 – 001041	王國興議員 主席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的意見	
001042 – 001300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良性及非癌症間皮瘤應否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001301 – 001510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間皮瘤患者會否有資格就中醫醫療費用提出申索	
001511 – 002019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的意見；建議邀請工會及醫學專業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002020 – 002528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間皮瘤一詞在醫學上的定義；建議使用"間皮瘤"一詞而不用"惡性間皮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29 – 002736	主席	澄清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對這項立法建議的範圍的意見；建議在間皮瘤的定義中指明不包括良性及非癌症間皮瘤	
002737 – 003333	余若薇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否需要就"間皮瘤"一詞的涵義尋求專業意見	
003334 – 004109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有需要避免因法律上對"間皮瘤"一詞訂明的釋義與醫生對該詞的理解有差異而引起混淆；間皮瘤患者在尋求補償或在涉及保險申索訴訟時會遇到困難；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4(6)條所訂的間皮瘤的定義	
004110 – 004327	呂明華議員 王國興議員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仍有需要就條例草案徵詢各界意見；以"間皮瘤"取代"惡性間皮瘤"的提述	
004328 – 004509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從條例草案第4(6)條所訂的"間皮瘤"的定義中刪除"惡性間皮瘤，即"的字眼	
004510 – 00454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是否仍有需要就"間皮瘤"一詞的涵義徵詢專業意見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543 – 00493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草案第1至4條 從條例的詳題及簡稱中刪除"惡性"一詞；從條例草案第4(6)條所建議的"間皮瘤"的定義中刪除"惡性間皮瘤，即"的字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34 – 010720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草案第5至21條	
010721 – 011450	政府當局	審議草案第22至30條 把這些條文所提述的"惡性間皮瘤"中的"惡性"一詞刪除	
011451 – 012009	政府當局	審議草案第31至43條 把這些條文所提述的"惡性間皮瘤"中的"惡性"一詞刪除	
012010 – 01245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草案第44至57條 把這些條文所提述的"惡性間皮瘤"中的"惡性"一詞刪除	
012546 – 013002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由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須提供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28日